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博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5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宣告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彥嘉各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

(一)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。

(二)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嘉(下稱被告)及檢察官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繫屬本院。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，均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犯罪事實、沒收部分不爭執等語(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)，則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、沒收部分未據上訴，本院之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不及

於其他。

二、刑之減輕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，並於原審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有原審收據1紙在卷可查(見原審卷第73頁)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鑑於近年來詐欺、洗錢犯罪猖獗，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，此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。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、洗錢犯罪之決心，並積極查緝相關犯罪，被告竟無視政府亟欲遏止、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並利用網路轉帳將詐欺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，再轉入詐欺份子指定之電子錢包，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，使本案詐欺份子得以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得款項並進而洗錢，而具有相當之可非難性，倘遽予憫恕被告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，亦易使其他提供人頭帳戶或車手心生投機，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。縱認被告有正當工作，有學習障礙，容易受到網路上之感情詐欺，仍難認被告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輕法重，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堪予憫恕之情形，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被告及辯護人以被告長期在便當店工作，素行良好，工作勤勉，無不良行為，因陷入網路交友之陷阱，一時不察而誤觸法網，其犯罪情形應屬情堪憫恕而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等情，本院無從憑採，亦無傳喚被告之雇主或父親到庭作證之必要。

三、上訴駁回部分：

(一)原審經審判結果，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，以被告該部分之犯罪事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於科刑時審酌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70至71頁)；被告犯行對告訴人姜佩伶之財產法益(詐欺部分)及社會法益(洗錢部分)造成之損害、危險；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

判時均坦承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另被告雖有意願與告訴人等調解，惟因告訴人姜佩伶無調解意願致未能成立調解，故迄未賠償告訴人姜佩伶或與告訴人姜佩伶調(和)解之犯罪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前科素行，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58條審酌被告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，另參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宣告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核原判決就被告此部分宣告刑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，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，亦與比例原則相符，並無偏重不當情事。

(二)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雖以其坦承犯行，積極尋求與告訴人姜佩伶調解之機會，且本案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事由之適用等情，而指摘原審此部分之量刑過重；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則以原審認被告所為並非輕微，其犯行造成告訴人姜佩伶受有財損之情形下，卻僅在處斷刑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間，量處偏極輕刑度之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量刑實屬過輕等情，而指摘原審此部分之量刑過輕。然按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經核原審於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後，已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考量前述各項事由，所為之量刑自無不當之處。且原審就告訴人姜佩伶所受之財損、尚未賠償告訴人姜佩伶等情，業已於科刑時予以審酌，並無過輕之情事。況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時，並未提出其他不利被告科刑之證據；告訴人姜佩伶於本院已表示不願意與被告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，被告因而未能與告訴人姜佩伶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原審量刑之基礎

顯然並未變動。是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，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；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，則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，經核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撤銷改判部分：

(一)原審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部分，以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均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：被告提起上訴後，已分別與告訴人邱璵文以59,775元、與告訴人張朝盛以1萬元成立和解，並當場給付完畢，有和解協議書2件在卷可證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此部分之量刑因子，自有未當。被告提起上訴，以其與該部分之告訴人和解為由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(至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部分，則無理由，如前所述)。是原審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，自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2部分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除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前案紀錄外，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；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，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、組織化、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，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被告所為之詐欺、洗錢等犯行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致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等受騙之財產損害各1萬元、59,760元，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可；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全部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承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70至71頁、本院卷第72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原審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然被告另有相同類型案件於偵查、審判中(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)，為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並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

判，暨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爰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本院認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及減少不必要重複裁判，以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，認應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，亦認本案就被告所犯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宜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犯罪事實 | 告訴人 | 宣告刑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起訴書附表編號1 | 張朝盛 | 陳彥嘉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(本院撤銷改判)。 |
| 2 | 起訴書附 | 邱璵文 | 陳彥嘉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表編號2 | |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(本院撤銷改判)。 |
| 3 | 起訴書附表編號3 | 姜佩伶 | 陳彥嘉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(本院維持原判)。 |